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 核查对象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中介机构外，共有2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7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相关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自主开展；该等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工作，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方案要素、或建议其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另有2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后，但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证券市场的公开信息并结合个人资金安排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且金额较小；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具体激励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461,000股，该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的变动系执行前述决议所致。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行为系基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其他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股票交易，且发生在其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